



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暨統一客樂得(黑貓PAY)服務報價暨協議事項

壹、客戶資料 (請詳填粗框內之資料)

客戶代號：46806205

☐ 個人 ☐ 公司行號 ☐ 外籍人士/外交官 ☒ 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學校

☐ 一年約 ☒ 兩年約 ☐ 專案(三個月) ☐ 新增客樂得 ☐ 新增新商品服務

合約期間自西元 2022 年 7 月 8 日 00 時 00 分起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24 時 00 分止
並以 GMT+8 之時區為認定基準。除另有規定外，涉及期間計算者，均以該期間末日 24 時 00 分，為期間之終止。

簽約名稱	新竹縣政府	統一編號	46806205	負責人	楊文科
公司登記地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同公司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Email	1002965@hchg.gov.tw
通訊聯絡人	鍾美櫻	電話	(03)-5518101	傳真	(03)5519043
		手機	0911258420		
帳單地址	☐ 同公司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託運單調閱認證資訊欄位(必填)	
	☐ 同通訊			Email	1002965@hchg.gov.tw
帳單聯絡人	鍾美櫻	電話	(03)-5518101	傳真	(03)-5519043
		手機	0911258420		

☐ 0001 食品製造	☐ 0002 運輸倉儲	☐ 0003 農漁牧	☐ 0004 3C資訊	☐ 0005 工業製造	☐ 0006 金融工商保險	☐ 0007 百貨零售批	☐ 0008 傳直銷
☐ 0009 居家修繕	☐ 0010 出版廣電	☐ 0011 公共社福	☐ 0012 網路電商	☐ 0013 跨境電商	☐ 0014 衛生醫療保健	☐ 0015 餐飲旅館休閒	☒ 0016 其它

茲就 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與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暨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甲
方委託乙方代為運送商品及代為收取該商品貨款事宜，約定如下：

貳、統一速達 - 配送服務

一、運費報價資料

運費報價：包裝規格之區分係以單件包裹之長度、寬度及高度之總和計算之，且各規格之單件重量限制以20公斤為上限。低溫包裹需預冷6小時至冷藏
狀態，或12小時至冷凍狀態，且確認未漏水方可交寄。

項目(元/含稅)		規格	常溫				低溫		
			60cm	90cm	120cm	150cm	60cm	90cm	120cm
本島牌價			130	170	210	250	160	225	290
協議價格			120	160	200	240	160	225	290
離島牌價			220	280	320	360	260	340	400
離島互寄牌價			440	560	640	720	520	680	800
退貨運費	快速到店		120	160	200		160	225	290
	客樂得本島 (離島依牌價)		120	160	200	240	160	225	290
附加服務	當日配服務費		10	20	30	40	10	20	30
	繁盛期服務費		常低溫各尺寸+10元				(運費=協議價格+繁盛期服務費)上限為本島牌價		
	花東地區服務費		常低溫各尺寸+10元				(運費=協議價格+花東地區服務費) 上限為本島牌價		
	報值服務費率		0.8%				(運費=協議價格+商品申報價x費率)契約客戶申報上限拾萬元，不受託運條款第二條第二項限制		
	特殊地點配送運費		比照本島/離島牌價				特殊地點區域詳見官網契客專區，乙方保有特殊地點修改權利		
新商品服務	快速到店服務牌價		常溫	+20	低溫	+30	(運費=協議價格+快速到店服務費)		
	快速到店協議價格		常溫	+20	低溫	+30			
	高爾夫服務費		310				(運費=310元，輸入尺寸150cm)		

- 2.說明：
- (1)離島：係指除台灣本島以外的區域，目前涵蓋澎湖、金門、馬祖、綠島，離島互寄係指離島四地互寄；離島可配送範圍可上官網查詢。
 - (2)當日配服務：早上11點前交寄，當日15~18時可配達收件人；服務區域請詳閱官網。運費=本島協議價格+當日配服務費。
 - (3)繁盛期服務費：係指速達繁盛期特定區間交寄的包裹收取服務費(春節及中秋節前)，起訖日公告於速達官網及速達契客專區。
 - (4)花東地區服務費：係指台灣本島/離島區域寄往花蓮縣、台東縣之包裹(花蓮及台東寄出之包裹，不加收花東地區服務費)。
 - (5)報值服務費率：係指託運物價值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至拾萬元以內者，使用報值宅急便服務額外給付費用之費率。
 - (6)快速到店服務費：係指代寄往指定7-11供收件人領取包裹服務。【商品限制：長+寬+高<=105cm、限重10kg內、代收貨款貳萬元內】
 - A.甲方應負責要求甲方廠商，客戶如以「取貨不付款」方式寄送，需提供客戶真實姓名，並需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取件，否則乙方(含委託廠商)得拒絕交付包裹，並以退貨方式處理，相關費用損失概由甲方負擔。乙方所代收之金額，應以託運單載明之應繳費金額為原則，若有違誤應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代理收受甲方客戶之繳款方式，僅以現金為限並全額支付，其他支付方式得以拒絕。
 - B.乙方(含委託廠商)執行本服務後，包裹可暫存於門市最高天數7日，若未獲領取將啟動退貨程序。若發生包裹有違反法令或至乙方(含委託廠商)遭受損害之情形者，可提前退回甲方。
 - C.甲方使用本服務寄貨後，如發生甲方所指定之超商門市關店或轉店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聯繫收件人或甲方後，取得指定配送地址轉寄，包裹繼續配送流程。乙方執行本服務時如甲方客戶未至門市領取包裹，將通知甲方確認後，於7日內逕行退回甲方。甲方仍應給付乙方該包裹運費、退貨運費，及代收作業處理費。如遇異常事件、天災等，實際配達時間依官網公告為準。
 - (7)離島區域及其可配送區域、當日配區域、特殊點資訊、附加服務計費、新商品服務計費等服務項目如有更動，依官網/契客專區公告為主。

二、運費付款資料

(請詳填下列資料)

註1：現金二萬元(含)以內運費，請多加利用四大超商(7-11、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及郵局繳款。
註2：開立支票抬頭請書寫本公司名稱，禁止以客票(非本公司抬頭之支票)交付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 1.結帳方式：☒ 月結【結算日為每月 31 日】☐ 現結【當日付現】☐ 其他
現結若選擇發票不列印，將由速達協助對獎，並將中獎發票寄至以下【未提供者將無法存於速達戴具】
收件人：鍾美櫻 電話：0911258420 地址：☒ 同公司 ☐ 同通訊
- 2.月結付款日：發票開立「日」起 ☐ 15 ☒ 30 ☐ 45 天內付款。(例：發票開立日期為4/1，選擇30天內付款，則須於5/1前完成付款)
- 3.付款方式：☒ 現金【本公司業務親自收取】☐ 帳單金額未達 元，一律收取現金
☐ 支票【支票到期日勿超過應付款日】☐ 本公司業務親自收取 ☐ 郵寄【☐ 附回郵信封】
☐ 匯款 戶名：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銀行解款代碼：8220163 匯款帳號：96446806205150
☐ 代扣運費：由統一速達(股)、統一客樂得服務(股)逕從所代收之貨款中扣抵運費金額

叁、統一客樂得 - 代收服務

一、貨到收現之貨款支付、結帳方式及手續費級距

1.貨款支付及結帳方式：

選擇支付方式/付款日	☐ 週結式/每週週五	☐ 月結式/每月五日
結算期間	付款日之上週週一至週日之甲方實收貨款	付款日之前月一日至月底之甲方實收貨款

1-1.貨款結帳方式採實收實付制：將結帳期間內甲方出貨之實收貨款已配達且已入帳者方支付予甲方。

甲方帳務資料	銀行	分行/庫局社
	帳號	戶名

1-2.乙方將依甲方所選擇之貨款結帳支付方式，於付款日匯款。前述二種結帳方式之付款日如遇銀行休息日則順延之，並雙方同意銀行匯款手續費應由甲方負擔。

◎若提供之帳戶非中國信託之帳戶，匯款時會由中國信託自動扣除銀行匯款費用(單筆匯款金額200萬元以內/10元)

2.手續費計算級距單位：甲方委託乙方代收貨款之手續費計算如下(按件計算) 單位：新台幣(含稅金額)

項目	規格	代收貨款(總金額)	手續費	代收貨款(總金額)	手續費
牌價		0-2000元	30元	10001-20000元	120元
牌價		2001-5000元	60元	20001-50000元	150元
牌價		5001-10000元	90元	50001-100000元	300元

◎結算貨款時，將自動扣除代收貨款手續費。如甲方選擇自代收貨款中扣減運費金額，抵付運費者，乙方並將自代收貨款中扣抵甲方應給付乙方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

二、退貨時相關處理注意事項

乙方執行本業務時如遇收件人明確表示拒收商品、拒絕支付該商品之代收貨款金額或支付之貨款金額不足等狀況時，則該件商品將於通知甲方確認後3日內退回甲方處；如遇收件人長期不在家或其他因素狀況而無法將該商品配達時，則該件商品將於通知甲方確認後7日內逕行退回甲方處。甲乙雙方同意退貨時，甲方仍應將辦理退貨之該筆商品之配送運費、退貨運費及代收作業處理費等三項費用支付予乙方。

➤ 退貨作業處理費：☐ 依牌價 ☐ 協議價格 元。

肆、約定及注意事項

- 1.本書面簽訂之同時，甲方已確認並同意遵守託運條款、代收貨款協議條款及共同協議條款。
- 2.上述報價單之有效期間內，乙方保留調整價格與付款條件之權利，此一權利保留並已為甲方所確認、知悉。
- 3.乙方如有服務項目的新增或變更，以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
- 4.本書面之空白處請確實填寫，如有遺漏或虛偽不實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5.合作期間，如有需要使用乙方商標者，請與乙方聯繫經同意後方可使用，非經乙方授權不得擅用乙方商標。
- 6.合作期間，如因情事變更或甲方有違反本協議之約定事項時，乙方得提前終止。
- 7.對於報價單及宅急便服務有任何問題及建議事項，請透過服務電話：412-8888(手機請加02)或服務信箱： 反應。預約集貨可撥打自助語音寄件專線：412-8689(手機請加02)。
- 8.甲方不得交寄託運條款第四條所載得拒絕託運之貨品【包含違禁物品、現金、票據、股票、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信用卡、提款卡、摺單、文件、信函、違反法令之貨品】。甲方違反託運條款寄送前述物品，或託運單未詳實填寫完全或託運單之填寫虛偽不實所生之損害及責任，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9.若甲、乙方配合運費、手續費為牌價，因屬市場公開價格勿需再協議，不需進行續換約，甲方保有使用客戶代號之權利。
- 10.備註：

立書人：

(甲方)	新竹縣政府 楊文科 縣長	(乙方)	統一速達(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新竹縣政府	公司地址：	台北市重陽路200號4樓
負責人/代表人：	楊文科	代表營業區：	竹北營業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46806205	統一編號：	13489165
		公司名稱：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重陽路198號5樓
		統一編號：	13131413

西元 2022 年 7 月 8 日	統一速達	統一客樂得
營業區區經理	楊 111.7.6 善淳	姓名 謝宏逸
營業所所長	吳 111.7.6 結華	員編 10282009
	簽約 S D	路線別 縣政
		帳務審核 陳 111.7.07 慕慧
		地區經理
		地區經辦

第一聯：統一速達存查聯 第二聯：客戶存查聯 第三聯：統一客樂得存查聯 第四聯：客戶資料黏貼聯

2022 年 4 月版

【統一速達-託運條款】

第一條

本託運條款於託運人將其貨品委託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送人) 辦理宅急便託運業務時適用之，託運人並同意以下各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 一、 託運人於託運貨品時，應依託運單之內容詳實填載，若有疑義或地址不明者，運送人得檢驗之。
- 二、 託運人託運之貨品價值超過貳萬元者，應使用報值宅急便服務，於託運單上詳填品名及報值金額，並加付報值費，報值金額以伍萬元為限。
- 三、 託運單之填寫如有虛偽不實者，運送人不負任何運送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託運人應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違者，運送人得拒收或要求另為妥善之包裝或由運送人或代收店包裝，但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第四條

若託運人故意或過失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或有第七款所列之情況發生時，運送人得拒絕受理託運業務：

- 一、 不合本託運條款規定之委託申請。
- 二、 託運人未按規定填寫託運單者、託運單未詳實填寫完全。
- 三、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
- 四、 託運人要求額外之負擔者。
- 五、 文件之運送違反法令規章者（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 六、 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1.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含所有法令規定之危險物品及禁運品)。
 2. 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 ◎依貨品性質區分：
 - *託運貨品(含包裝)長、寬、高之總和不得超過150公分(低溫貨品不得超過120公分)、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
 - *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
 -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 *遺骨、牌位、佛像等。
 - *動物類：狗、貓、小鳥等。
 -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等。
 -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等。
 -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
 - *檢體、有毒性物品。
 - *具危險性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 ◎依貨物價格區分：
 - *託運貨品價值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
 - *託運之貨品為依本條款第二條報值且報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者。
- 七、 天災地變(含政府公告之法定疫情)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

第五條

在確保運送品質之前提下，託運人同意運送人所受理之貨品得交由運送人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業者運送，惟運送人仍應依本條款擔負運送上之責任。

第六條

託運人同意以下列規定之人為所認可之交付對象：

- 一、 交付地點為住宅之情況，以管理人、同住者或類此之人；
- 二、 交付地點非前項之情況，以管理人、共事者或類此之人。

第七條

- 一、 運送人於無法確認收件人之身份或收件人（含第六條之對象）拒絕收受或有其他理由無法收受時，於不負遲延及保管責任之前提下得要求託運人在相當期間內對貨品做處置指示，違者運送人得按貨品之性質逕為處置或將貨品退還託運人。
- 二、 貨品指定配達日限於運送人收貨日後七日內，運送人於收貨日後七日內無法送達者，得按貨品之性質逕為處置或將貨品退還託運人。
- 三、 有關依本條規定處置所生之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

第八條

- 一、 運送人於運送中得知貨品為第四條之物品時，為防止其運送上之損失，得即刻進行卸貨處置，其所需之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
- 二、 任何因前項所載貨品、託運單未詳實填寫完全或託運單之填寫虛偽不實所致之損害及責任(含但不限於託運人託運之貨品致運送人遭政府機關裁處之處分、罰鍰)，託運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九條

運送人於下列事由所引起貨品之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損失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貨品之缺陷、自然之耗損所致者。
- 二、因貨品之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發霉、腐壞、變色、生鏽等諸如此類之事由。
- 三、因罷工、怠工、社會運動事件或刑事案件所致者。
- 四、不可歸責於運送人所致者。
- 五、因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因素(含政府公告之法定疫情)或其他機關之決定所致之交通阻礙。
- 六、因地震、海嘯、大水、暴風雨、山崩或疫情等諸如此類之天災所致者。
- 七、因法令或公權力執行所致之停止運送、拆封、沒收、查封、或交付第三人者。
- 八、託運單記載錯誤，或因託運人、收件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 九、若係「因託運物品本身之『質變』」或『無法證實係統一速達作業之疏失』」者，因前述事由致運送人受有損害者，運送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 一、符合第四條之貨品，運送人除得立即中止或解除運送契約外，當其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運送人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託運人於交寄貨物時，若未載明貨物品名、性質(諸如易碎、易變質、腐壞及其它應注意事項等)者，運送人得依公路法之規定主張責任限制。但非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而致者，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運送人於將貨品交付收件人後，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第十二條

- 一、因貨品遺失所產生之損失，運送人將按貨品之價值（於發送地之貨品價值，以下同），於其責任限額新臺幣貳萬元整（以下稱「限度額」）的範圍內賠償之。
- 二、因貨品毀損所產生之損失，運送人以貨品之價值為基準依其毀損之程度，於限度額的範圍內賠償之。
- 三、因貨品遲延送達（係指貨品未於送達預定日交付，但如係收件人不在收件地址處，運送人已以「不在聯絡單」、電話、簡訊或其它方式通知者，不在此限）者，運送人對託運人發生之損害，則於運費之範圍內賠償之。
- 四、如有同時發生貨品遺失、毀損、遲延送達所產生之損害賠償總額計算，運送人亦僅於限度額之範圍內賠償之。
- 五、如為依本條款第二條報值之貨品遺失、毀損，運送人於報值金額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賠償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 六、除上述規定外，運送人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皆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條款所未規定者，概依運送人營業所所示之託運注意事項辦理，若有未及者，則依相關法令或習慣處理之。

第十四條

任一方因天災、法定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協議展延履約期限；若有不能履約之情形，得協議終止運送契約。

第十五條-個人資料條款

- 一、為提供您貨品託運服務（下簡稱「本服務」）及完成本服務，您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本服務所必要之利用。
- 二、為完成本服務，您除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聯繫您，您並同意本公司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易相關服務之配合廠商利用（如：統一超商）。
- 三、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妥善管理、保存您因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要求變更、停止或刪除為止。然如依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如您不願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一步提供本服務，尚請您包涵。
- 五、關於詳細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請參閱：[http：http://www.t-cat.com.tw/member/privacy.aspx](http://www.t-cat.com.tw/member/privacy.aspx)說明。

第十六條

託運人的託運行為、託運物品，不得違反法令及侵害他人權利，若有違反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運送人得終止、解除託運業務，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統一客樂得-代收貨款協議條款】

第一條 (配送及代收貨款之委託)

本協議係以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配送商品並代為收取該等商品之貨款為目的（以下簡稱本業務），並同意就配送運費、代收手續費、代收之貨款等款項支付之權利義務約定如下。

第二條 (貨損)

- 1、 甲方確認並同意本業務之相關代收、運送條款、責任限制或可歸責於乙方所致之貨物遲延、毀損、遺失等權利義務關係均按乙方所訂定之託運條款執行之。
- 2、 甲方託運之貨品價值超過貳萬元者，得使用報值宅急便服務，服務說明依「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暨統一客樂得(黑貓PAY)服務報價暨協議事項」（貳、統一速達-配送服務之-2說明-第5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帳務結算)

- 1、 甲方同意本業務之配送運費、退貨商品之退貨運費、代收手續費及銀行匯款手續費等，乙方依報價約定向甲方收取，前述費用如甲方未依約定付款，乙方得於代收款項逕行扣下。
- 2、 乙方如發現支付甲方之代收款項金額有溢付情形（例如：因退貨原因致使乙方溢付甲方代收貨款金額時），溢付金額需於次回付款日之應付款項結算時扣除，若無法及時扣除，甲方亦應於次回付款日，將乙方溢付之金額立即返還並匯入於乙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乙方指定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西松分行 銀行解款代碼：8220679 帳號：679530004091戶名：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協議之解除/終止)

- 1、 當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一規定，且經他方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解除、終止本協議。
- 2、 承第三條第2項之規定甲方如未按約定定期日匯回返還乙方溢付之款項時，或有第三條第1項之情形時，乙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限期甲方清償積欠款，如經乙方催告後甲方仍未於所約定期間內清償時，乙方得逕行解除、終止本協議，經解除、終止後甲方仍需償還積欠款項。
- 3、 合約之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協議時，得於壹個月前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協議。

第五條 (貨物之瑕疵)

乙方對於託運貨物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若有消費者主張貨品短缺、瑕疵、品名不符等關於託運物內容之情事，乙方將依作業流程進行退貨，乙方對於甲方及消費者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六條 (代收金額更改)

甲方委託乙方代收款項之金額如因故需要更改，甲方必須向乙方提出改單證明單申請更改，乙方確認後，依照更改後之代收金額收取代收手續費；若更改為不需收款，甲方應支付乙方30元作業處理費。

第七條 (託運單資料更改)

甲方將託運商品交付乙方後，除退貨回甲方外，不得變更託運單之收件人。

第八條 (簽約相關注意事項)

- 1、 本報價單所示之價格，自雙方簽章完成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依簽約勾選期限為主，又協議期滿前雙方須重新簽訂報價協議書。
- 2、 上述報價單之有效期間內，乙方保留價格調整權，此一權利保留並已為甲方所確認、知悉。
- 3、 本書面之空白處請確實填寫，如有遺漏或虛偽不實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第九條 (協議事項)

- 1、 任何因本協議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或對本協議之條款內容解釋有異議所致之爭議時，¹⁴ 甲乙雙方應本諸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之；如有爭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 本協議書壹式叁份，由甲乙雙方各持為憑。

【統一速達暨統一客樂得-共同協議條款】

第一條(個人資料條款)

- 1、 為提供甲方代收託運服務(下簡稱「本服務」)及完成本服務，甲方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給予統一速達暨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本服務所必要之利用。
- 2、 為完成本服務，甲方除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聯繫外，並同意乙方得將甲方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易相關服務之配合廠商利用(如：統一超商)。
- 3、 乙方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妥善管理、保存甲方因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甲方要求變更、停止或刪除為止。然如依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如甲方不願提供基本資料，乙方將無法進一步提供本服務，尚請甲方包涵。
- 5、 關於詳細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請參閱統一速達：<http://www.t-cat.com.tw/member/privacy.aspx>統一客樂得：<https://www.t-cat.com.tw/collect/privacy.asp>。

第二條(誠信協議條款)

甲、乙雙方為維護本合約簽署當事人之共同利益，確保交易清廉，同意並保證如下：

- 1、 一方及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所屬員工」)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抽成費、回扣金、餽贈等）。
 - 2、 一方知悉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與雙方事項有關之第三人），涉及上述不正利益時，應立即主動以書面或口頭指名告知對方，雙方聯絡訊息如下：甲方聯絡：_____，乙方統一速達聯絡：02-27887887轉2510(內控暨風險管理team)，統一客樂得聯絡：02-27889588轉2928 (經營企劃team)。
- 任一方於本合約或本交易中如有涉及上述不正利益之情事者，他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本合約及其他合約或交易。

第三條(禁止宣傳條款)

- 1、 非經乙方書面許可，甲方不得自己或透過第三人於任何商業媒體上(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書刊、電視、廣播、網路等)揭露雙方商業關係，若有違反，除賠償乙方新台幣貳佰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自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2、 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二年，甲方仍須負前項之義務。
- 3、 甲方應擔保其員工(包含離職)、及與本合約有關之顧問、合作公司及其員工(包含離職)等均應同樣遵守上述規定，該等人員如有違反視同甲方違反。

第四條 (機密保護/特別條款)

- 1、 因執行本合約之工作或提供服務而由一方提供他方之一切商業文件及資料，倘屬機密資料或具有專屬性者，提供之一方應於適當明顯之位置處標示「機密」，或「專屬」註記（倘非以書面方式提供者，則應於事前或嗣後立即以書面方式確認之），惟該等文件及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屬提供之一方。又收受之一方除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保護之，並僅得為本合約之目的而使用，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予其他人。本合約所約定之工作或提供之服務完成時，或提供之一方認為收受之一方無繼續使用或保存之必要時，提供之一方得要求收受之一方返還所提供該等文件及資料之全部或一部。
- 2、 前項機密或專屬文件及資料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一方或其受僱人、業務承攬人在本合約執行過程中所取得或知悉之他方合作廠商、客戶、通路對象、業務內容、帳戶、財務及其他交易相關之文件與資料。

(2) 有關本合約之企劃、方案、執行步驟以及所開發之其他文件及資料(不包括本合約廠商應交予超商之相關作業系統軟、硬體文件及資料)。

(3) 本合約所含蓋之電腦資料皆一律視為機密資料，包含媒體所儲存之資料。
- 3、 於本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二年內，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仍繼續有效。
- 4、 一方之受僱人、業務承攬人離職或調職時亦同。
- 5、 甲方因承辦業務所獲得之資訊，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反應依合約及法令負完全賠償責任。甲方違反本條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除須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之外，亦應給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第五條(合約之終止及效力)

- 1、 合約之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協議時，得於壹個月前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協議。倘乙方依本項提前終止本協議時，甲方同意不向乙方請求或主張任何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或懲罰性違約金。
- 2、 甲方若有下列各款之情形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協議，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甲方違反本協議(包含託運條款、代收貨款協議條款、共同協議條款)任一約定。

(2) 甲方利用本配送服務或代收服務，而有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利，或有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利之虞，前述情事之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負、與乙方無涉。

第六條(管轄法院)

若本協議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